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001239001239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数字城管核实核查、普查采集服务外包			
项目类型	公共事业类	项目属性	市立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	
项目负责人	尤新辉	联系人	沈凯杰	
联系电话	69333590			
项目年度	2021			
项目概况	<p>1、项目实施方式：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p> <p>2、外包单位：中标单位（一家）</p> <p>3、项目服务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为期一年，具体服务起讫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p> <p>4、项目规模：苏州市区范围（含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等6个区）。其中城市管理问题的信息采集范围为苏州市区范围内的主要道路和窗口地区周边。具体实施过程中，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信息采集范围做适当调整。</p> <p>5、资金规模：340万元 其中：本年度资金规模为300万元，上年度尾款为40万元</p>			
项目设立依据（相关批文名称）	<p>1、《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净化城市空间提升城市颜值2018年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37号</p> <p>2、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GB/T30428《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p> <p>3、《江苏省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苏建城管[2016]276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建立数字城管专职监督员队伍，是保障数字城管有效运行的基础条件，也是全国各地数字城管运行工作的普遍做法。目前，北京、上海、杭州、宁波、合肥等城市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已不再自行组建专职监督员队伍，而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实行市场化，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此，我们建议参照上述城市、地区的做法，苏州市级数字城管的核实核查、普查采集等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行市场化运作。购买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p> <p>1. 数字城管工单的核实核查。对市级数字城管平台受理的公众举报投诉类案件进行现场核实，明确事部件类别和案件实际情况，完善案件地址信息并进行准确定位，同时对于部件类案件做好与入库部件数据的匹配；对各区各部门处置反馈的案件进行核查，明确处置实际情况，反馈处置办结意见。</p> <p>2. 城市管理问题的专项采集。根据城市管理工作需要，对特定的某类城市管理问题进行专项采集，为城市管理决策分析和集中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对各地各部门的管理和整治效果提供考核依据。</p> <p>3. 城市部件数据的即时普查。对城市范围内新增和变更的各类部件数据、兴趣点进行普查，记录部件类别与相关属性，有效定位并拍照存档，即时更新录入数字城管数据库。</p> <p>4. 各区信息采集的查漏补缺。负责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主要道路、窗口地区进行日常巡查，对各区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工作进行查漏补缺，监督各区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工作。</p> <p>5. 专题图层的采集测绘。对不同管理辖区、施工作业区域，雨水积聚、垃圾积存、占道集中等重点部位采集测绘对应的管理图层，形成城市管理综合数据和监管重点数据。</p> <p>6. 微小问题的快速处置。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微小事部件问题进行快速处置和应急处理，提高微小城市管理问题的处置效率。</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一、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p> <p>为规范市级“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秩序，构建完善的工作管理考核体系，落实各级管理者的责任，结合相关制度，特制定了《苏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苏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p> <p>二、制定内部控制制度</p> <p>为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引导依法开展经济活动，规范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财经法规制度，制定《苏州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内部控制制度》。</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441.00	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441.00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439.22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2021数字城管核实核查、普查采集服务外包		300.00	
	2020数字城管核实核查、普查采集服务外包		40.00	
	合计：		340.00	
	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额	上年度资金	本年度计划数
	市级财政资金	340.00	441.00	340.00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下级财政资金					
	其他					
	上级财政资金					
	合计		340.00	441.00	340.00	
项目实施计划	<p>一、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为期一年。</p> <p>二、项目各阶段实施内容</p> <p>1. 开始启动阶段（2021年1-3月） 项目启动阶段，将根据招投标的结果，与相关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督促中标单位如期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人员队伍的组建和相关业务培训，保障项目的稳定运行。</p> <p>2. 平稳运行阶段（2021年4-11月） 按照《苏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管理办法》、《苏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考核办法》和招标文件，做好对中标单位的日常监管，确保项目平稳运行。</p> <p>3. 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12月） 总结全年工作，对标找差，指出当年度工作中的不足，总结经验，争取在下一年度的工作中有更大提升。</p>					
项目总目标	为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城市管理工作新要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净化城市空间提升城市颜值2018年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市级数字城管监督员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和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工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数字城管创新发展，努力适应城市发展新形式。					
年度绩效目标	<p>因项目的服务期为2021年一整年。具体如下：</p> <p>一、全年工作量目标：</p> <p>1. 项目服务期内有效上报事件问题总量不少于15万件，项目服务期第二个月起，每月不少于1万件（其中部件类问题占比不少于20%）。</p> <p>2. 按照数字城管工作要求完成核实、核查工作，按照工作要求完成专项采集、数据普查、专题测绘、快速处置等工作。具体工作量按照工作实际情况执行。</p> <p>二、工作要求</p> <p>1. 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一般为8：30-17：30，用餐时间为12：00-13：00；根据具体工作客观需要，采购单位可对工作时间做一定调整，原则上介于7：00-22：00。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相关工作力量。</p> <p>2. 核实、核查时效要求：中标单位服务人员在收到核实、核查指令后开展核实、核查工作，核实、核查时限应满足采购单位工作标准。</p> <p>3. 巡查密度：在信息采集工作中，每个工作责任网格内所有主要道路、窗口地区每周必须巡查到位，且必须按照预定的巡查路线进行巡查，其他区域根据工作要求实施巡查，不得擅自更改巡查路线。</p> <p>4. 信息采集类别、区域均衡性、上报时间均衡性、数量必须符合采购单位的工作要求和相关采集标准。</p>					
	类别	对应子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来源
投入			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实际支出资金占预算到位资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单位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专款专用率	100%	考察资金使用规范程度，是否按计划完全使用在指定项目上。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其中，重点考察关键性资金所涉及的财务制度、或其他制度的关键性条款，例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考察项目单位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按照计划进行，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合同、原始凭证

分解目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考察政府采购申请规范性、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规范性、信息发布规范及及时性、采购流程规范性等，反映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等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考察中标价格与采购预算的偏差情况。	项目单位提供文件	
	产出	2020数字城管核实核查、普查采集服务外包, 2021数字城管核实核查、普查采集服务外包	人员配备数	=40人	服务人员配备数量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	
		2020数字城管核实核查、普查采集服务外包, 2021数字城管核实核查、普查采集服务外包	设施配备数	=35个	配备工作相关的设备数量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	
		2021数字城管核实核查、普查采集服务外包, 2020数字城管核实核查、普查采集服务外包	部件问题采集占比	=20%	考察数字城管案件采集上报情况	根据签订合同及招标文件，事部件划分标准参照《GB T 30428.2-2013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及苏城委办（2020）54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事件问题办理标准》的通知	
		2021数字城管核实核查、普查采集服务外包, 2020数字城管核实核查、普查采集服务外包	事部件问题采集总量	=150000件	考察数字城管案件采集上报完成情况	根据签订合同及招标文件，事部件划分标准参照《GB T 30428.2-2013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及苏城委办（2020）54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事件问题办理标准》的通知	
	结果	2021数字城管核实核查、普查采集服务外包, 2020数字城管核实核查、普查采集服务外包	事部件问题上报有效率	=90%	考察数字城管案件采集上报情况	根据签订合同及招标文件，事部件划分标准参照《GB T 30428.2-2013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及苏城委办（2020）54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事件问题办理标准》的通知	
		2021数字城管核实核查、普查采集服务外包, 2020数字城管核实核查、普查采集服务外包	事部件问题采集覆盖区域	=6区	考察数字城管案件采集上报情况	根据签订合同及招标文件，事部件划分标准参照《GB T 30428.2-2013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及苏城委办（2020）54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事件问题办理标准》的通知	
	影响力		采集上报问题办结率	=90%	上报案件的办结率	根据签订合同及招标文件	
			考核机制与执行情况	较好	考察实施单位是否为项目的实施制定了考核机制，以及考核机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签订合同及招标文件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